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伊仿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63
電子信箱：fang82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30186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6月24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國榮、李副主任委員正偉、陳委員建權（建設局）、廖委員靜芝（社會局）、江委員俊良（交通局）、廖委員偉志（觀旅局）、蕭委員靜萍（文化局）、王委員淑懿（教育局）、巫委員承宗、嚴委員家興、周委員芷葳、林委員雨萱、陳委員中岳、賴委員芳岳、卓委員秀璣、柯委員坤男、郭委員美英、王委員舒慧、賴委員張亮、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

市長 盧秀燕

113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樓 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紀錄：蔡伊彷彿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1-2-2	臺中捷運至臺中高鐵站聯通之斜坡道上設置導盲磚，且端部斜率不一(詳圖1)。(111年9月24日 Line 群組列入)	交通 局、都 發局	有關新烏日車站至高鐵臺中站聯通道無障礙環境改善一案，本案於113年5月21日經該公司函復表示已編列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第1期(113-116年)改善連通坡道，俟交通部核定後辦理招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持續列管。</u> 2. <u>請交通局確認改善完成時程。</u> 3. <u>請都發局列入列管場所，發文要求場所限期改善完成。</u>
112-1-10	賴張亮委員反映，路機車待轉區留設空間容易造成行人穿越道(斑馬線)行走安全之虞！另外對於這些道路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之設置、位置、畫線可有標準依據？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人穿越道線畫設方式可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185-1及86條。 2. 本局持續配合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解除列管。</u> 2. <u>另請交通局就陳中岳委員所提之中清路、文心路、北平路等路段，清查道路行人穿越道(斑馬線)</u>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年4月1日 Line 群組列入)		設局道路重鋪時一併檢視機車待轉區位置、大小，並適時退縮行人穿越道線以改善路口人行環境。	<u>畫線情形，並應考量安全性，檢討行人穿越線與機車待轉區兩者間的距離，改善兩者距離過近的危險路段，列入下次會議報告。</u>
112-2-4	賴芳岳委員反映，人行道未設置視覺障礙者導航設施（如導盲磚），導致無法順利抵達建築物出入口，人行道缺乏導盲磚，導致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抵達建築物出入口，是否應該在人行道上設置導盲磚或尋找其他替代的導航方式，以確保視覺障礙者能夠安全且順利地到達建築物的出入口，需要討論解決方案。(112年6月5日臨時動議列入)	建設局、都發局	建設局 本案係針對委員反映視覺障礙人士因未設置「導航設施」無法順利抵達建築物之出入口，人行道進入各建築基地內之退縮人行空間非屬本局權管，針對前揭退縮空間，建請本府都發局逕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03節檢討室外通路，有效引導視障者進入建築物為宜。	<u>解除列管。</u>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都發局</p> <p>一、查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室外通路」並無強制規定應設置導盲磚。另按該規範參考附錄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說明：「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又該附錄2中A202.2「導盲磚：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p> <p>二、目前法規並無強制設置規定，建築物起造人倘有特別設置需求時，建議可洽視覺障礙相關團體提供相關設計建議。</p>	
112-2-12	<p>賴張亮委員反映，北區漢口路（中清路—山西路）的騎樓大部分都整平，卻只有近中清路這（詳圖2）有斷層及阻礙，請都發局派員去勸導及協助改善，提請討論。（112年7月19日 line 群組列入）</p>	都發局、警察局	<p>都發局</p> <p>本案業納入113年度騎樓整平改善路段，按騎樓屬私有需取得同意後施作改善原則，俟工程完成發包並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後，委請設計單位偕同轄區里長協助輔導民眾改善，後續倘仍涉擺放雜物佔用騎樓情事，敬請本府警察局協助改</p>	<u>解除列管。</u>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善。</p> <p>警察局</p> <p>有關北區中清路一段568號騎樓擺放雜物占用道路案，經本局第二分局於113年5月2日派員前往查處，已責令行為人移除改善在案，並將由轄區派出所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與權益(詳圖3)。</p>	
112-2-13	<p>中正公園停車場出入口突出物的淨高未達190公分，下方不應為通路。雖已裝設防撞設施，仍存在行人因不注意而碰撞該突出物的風險，請建設局改進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成果。</p>	建設局	<p>本案突出物經查為停車場建物屬交通局權管，非屬本局權管範圍，經與賴委員討論，建議於人行通道路線增設花盆，業於113年2月2日增設完成(詳圖4)，避免行人碰撞，建請解列。</p>	<u>解除列管。</u>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2-14	賴張亮委員建議在下次業務工作報告中，建設局應回報導盲磚引導系統的建構、規劃及改善狀況，例如公園、人行道等。	建設局	養工處已於113年3月底設置完成(詳圖5)，建請解列。	<u>解除列管。</u>
112-2-15	賴張亮委員反映「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的無障礙廁所不符合規定，請文化局釐清並進行改善。	文化局	業經專業建築師會勘確認，大墩文化中心一樓已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廁所供民眾使用，另地下室現有廁所為親子廁所，不再兼做無障礙廁所使用，已改正此間廁所標示。	<u>解除列管。</u>

圖1、臺中捷運至高鐵站聯通之斜坡道設置導盲磚且端部斜率不一



圖2、中清路騎樓斷層



圖3、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568號改善前後對照圖



113年05月02日14時，勸導改善前。



113年05月03日09時，勸導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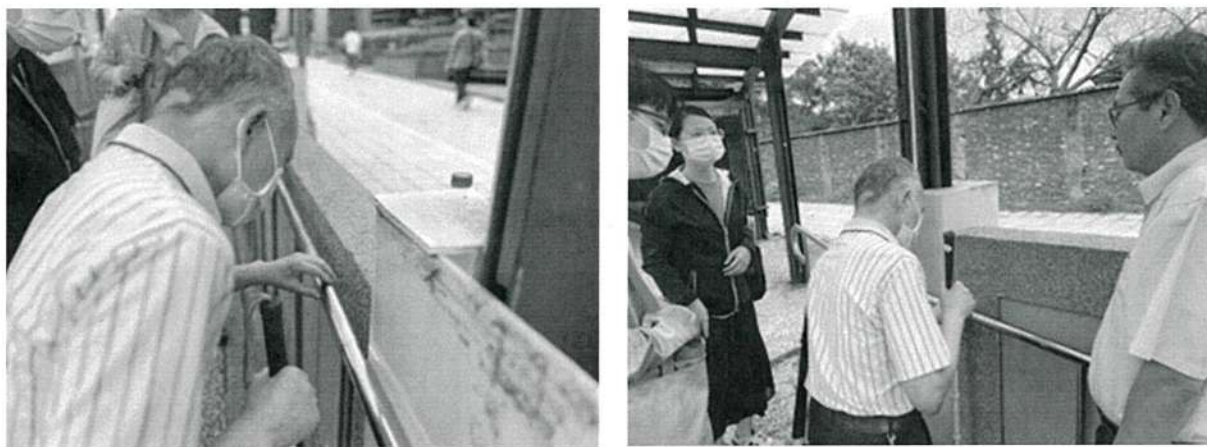
圖4、於人行通道路線增設花盆



圖5、東海人行地下道設置點字板導引



圖5、東海人行地下道設置點字板導引



二、 專題報告

建設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本市因應作為(如簡報資料)

三、 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1. 都發局：洽悉。
2. 社會局：洽悉。
3. 教育局：洽悉。另柯坤男委員反映學校單位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不合格之案件比例較高，建議教育局應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作業相關人員參加「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並取得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以利瞭解無障礙設施相關設置規範；請教育局洽都發局協助舉辦學校相關無障礙講習課程。
4. 建設局：洽悉。另陳中岳委員反映「軍福公園」周遭的人行道已填平，導致身障者無法使用坡道進入公園；且臺中市尚有多處路段的騎樓尚未整平，使身障者無法順利通行。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後續洽委員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
5. 交通局：洽悉。另柯坤男委員建議交通局將目前敬老愛心卡於臺中市內停車場的使用範圍、宣導方式、相關辦理情形等詳細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
6. 文化局：洽悉。賴張亮委員建議各局處所轄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內男廁至少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小便器，請各局處依規定辦理。另柯坤男委員反映「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展廳內仍有許多高低差，使身障者無法順利通行，請文化局檢視該場所無障礙設施是否進行改善，並列入下次業務工作報告。
7. 運動局：洽悉。另陳中岳委員建議將北區運動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情形列入下次業務工作報告；柯坤男委員建議盤點洲際棒球場之無障礙通路及引導標誌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併同報告。
8. 觀旅局：洽悉。

四、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編號：1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屢次遭違停佔用，提請討論。

說明：(113年1月26日 line 群組列入)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警察局）：

警察局：

1.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外出停車權益，經民眾反映占用身障車位，本局立即派員查處，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最高罰鍰1,200元；本局於1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共取締1,846件，並請轄區分局針對身障專用車位占用情形，加強執法取締。
2. 倘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員，執行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開單收費管理，發現占用身障車位情形，可即時撥打110，由本局派員查處。

決議：

1. 請執法機關加強執法取締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識別證之車輛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情形。請交通局、警察局針對前述違規占用情形提高罰則，並研議加強拖吊策略。
2. 請交通局清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線繪製情形。

提案討論編號：2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賴張亮委員反映，騎樓遭汽、機車佔用而導致民眾無法通行，提請討論(詳圖6)。

說明：(113年1月26日 line 群組列入)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警察局）：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所謂人行道包含騎樓在內，次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及112條規定，人行道係屬禁止

臨時停車處所，故汽車不得停放於騎樓空間內；另市政府於104年11月30日頒布公告（府授交工字第10402622901號）規定，機車、腳踏車得以相關方式停放於寬度達3公尺以上之騎樓。

2. 本局取締汽、機車違規占用騎樓，於1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共取締4,169件，請轄區分局針對騎樓遭汽、機車占用情形，加強宣導及執法取締，提供市民一個暢通的騎樓人行空間。
3. 有關本市北區梅亭街454號騎樓擺放雜物占用道路，經本局第二分局於113年5月2日派員前往查處，已責令行為人移除改善在案，並將由轄區派出所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與權益（詳圖7）。

圖6、騎樓遭堆放雜物示意圖



圖7、臺中市北區梅亭街454號改善前後對照圖



113年05月02日14時，勸導改善前。



113年05月06日09時，勸導改善後。

決議：

1. 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取締違規場所。
2. 柯坤男委員分享綏遠路、天津路口騎樓上原有違規停放機車，近期於騎樓地板貼上違規停放機車相關罰則條文等文字後，有效改善違規停放機車情形，建議可參照此做法來嚇阻違停車輛；請警察局了解相關詳情後研議相關方案。

提案討論編號：3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路旁無障礙停車位違法佔用問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社會局、交通局事先說明此停車證發放準則（辦法）、對象、類別、設置、管理辦法或準則（位置、數量、標誌）。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乃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核發，對象為設籍本市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上親屬，以一人為限，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交通局：

一、本市停車收費管理係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辦理，目前本市對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辦法如下：

- （一）貼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證）且加註車號者，公有路邊(外)車格均給予優惠每日四小時免費停車。
- （二）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免收停車費，但於累進費率車格停放，則給予優惠每日四小時免費停車。
- （三）上述停車優惠措施係依照身障者所持有證件不同，給予不同停車優惠。另為照顧身障朋友，鼓勵身障朋友多多參與社會活動，並減輕停車費用負擔，因此自109年1月1

日起，身障停車當日免費時數係採「累計」方式計算，如果當日第一次停車，身障免費時數沒有用完，第二次停車仍可以繼續使用剩餘的身障免費時數。

二、有關路邊身心障礙停車位占用，由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警察局：

路邊身心障礙停車位占用，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若有發現違規占用情事，可直接撥打110由警方派員前往取締，以即時導正違規。

決 議：同提案1決議事項內容。

提案討論編號：4

提案單位：王舒慧委員

案 由：建議針對養護中心訂立專屬的無障礙設施查核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養護中心的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求不同於一般場所，尤其是廁所、盥洗室及停車位部分，應以長時間使用該空間的住民及照服人員為主要考量，若僅為了滿足規範要求，排擠了平常空間的使用與經費的安排，反而造成更多的使用障礙，尚失原本「無障礙」的用意。
2. 養護中心的類型多樣，其中有些養護中心的住民全是臥床的狀態，所需要的廁所盥洗室型式就非單純的無障礙浴廁空間。但養護中心往往為了達成規範要求，勉強設置了標準的無障礙廁所，實際上卻成為輪椅及活動馬桶椅等物品的儲放空間，甚至成了照服人員的休息場所。此突顯了養護中心空間的拮据、不敷使用的狀況。

辦 法：

1. 在養護中心生活的住民是弱勢中的弱勢，如何提高住民的尊嚴，以及照顧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應是需要被關注的議題。在廁所盥洗室部分，主要應以住民盥洗的模式來考量，當推床進盥洗空間時，住民的隱私及照服人員的操作便利性顯得相當重要，需跳脫傳統無障礙思考模式。在停車位部分，應以住民往返醫院的上下車需求為主，而不是劃標準無障礙車格。
2. 若須考量訪視家屬的無障礙需求，應評估其使用頻率，並以較精簡的方式處理，使真正長時間使用的住民擁有最大的資源。
3. 有些長年經營的養護中心是以舊建築物改造而成，而原有建築條件不佳，無法完全滿足目前的規範要求，多年來微利苦撐，精神的耗費也多，沒有餘力應付日新月異的相關法令變化，是否可以由政府方面主動協助，彙整各類養護中心的硬體設備態樣及使用情形，主動成立替改通案，並給予相關改善建議與經費補助。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都發局、社會局）：

都發局：

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作業。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無障礙設施係為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內政部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另本局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受限現況改善確有困難，已編撰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標準（僅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後續將持續彙整各類場所所遇困難，滾動式檢討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以符場所之使用。
3. 有關委員所提養護中心的住民全是臥床的狀態，所需之廁所盥洗

室型式部分，非上述設計規範規定供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設施設備考量範圍，涉機構設立標準部分，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補充說明。

社會局：

1. 委員提供意見，機構端亦曾反映，倘有可行替改方案，本局可協請各機構配合填報實際照顧現場合適之無障礙項目供訂定參考，並依建築技術規則主管機關規定輔導機構進行。
2. 依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2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3項第5款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
3. 次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涉及無障礙指標有C5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C6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詳細基準說明如附件指標。

決 議：洽悉。

提案討論編號：5

提案單位：嚴家興委員

案 由：增加臺中市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問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公共停車場的規範為每50個停車位設置1處無障礙停車位，而臺中市人口數為六都第二位且用車族群增加，建議可改為每25個停車位設置1處無障礙停車位。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交通局）：

本市停車場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設置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目前本市身心障礙專用車位比例為2.7%優於2%，中央法規如有相關修正，本局依規配合辦理。

決 議：洽悉。

提案討論編號：6

提案單位：嚴家興委員

案由：公園步行通道至少為120公分以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些公園人行步道過於狹小，導致使用輪椅的族群無法順利使用人行步道通行，建議公園步行通道至少設置120公分以上，確保輪椅使用者及其他用路人的便利度。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建設局）：

依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4.1.1規定：「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平臺設置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本局辦理公園新闢皆依上述設計標準設置人行步道寬度，既有公園人行步道未符標準規定寬度部分，將逐步盤點並研議辦理改善。

決議：洽悉，請建設局持續盤點既有公園人行步道，並針對未符標準規定寬度部分研議辦理改善。

提案討論編號：7

提案單位：賴芳岳委員

案由：建議廣三百貨地下道也應如東海大學地下道設置點字設施。

說明：廣三地下道因地形更加複雜及出入口多，通行人潮也較多，更應設置點字設施。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建設局）：

本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預計於6月上旬偕同賴芳岳委員一同實地勘查，依其需求辦理設置相關事宜。

決議：洽悉，請建設局於今年8月完成設置後偕同賴芳岳委員至現地勘查。

提案討論編號：8

提案單位：賴芳岳委員

案由：目前設置於十字路口之有聲號誌因自動調整為早上8點至晚上8點，以利視障者使用。

說明：現行之有聲號誌無自動發出聲響，需利用定位聲引導視障者至定點使用，對視障者困難度高，無法準確使用，故無法達成其效果。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交通局）：

經查運研所「有聲號誌設置指南」並無規定有聲號誌應自動播放聲音，本局將兼顧視障者需求及周邊住戶商家權益，個案與地方研商檢討有聲號誌於8至20時自動播放的可行性。

決議：賴芳岳委員建議可調整有聲號誌的聲響內容及音量，避免使周邊住戶商家感覺噪音；請交通局考量實際需求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討論編號：9

提案單位：賴芳岳委員

案由：公共場所應設置相關導盲設備，讓視障者可順利自行行走。

說明：目前公共場所所設置之導盲警示帶無配套之導盲磚可引導至定點，且目前人行道上皆無設置任何導盲裝置，視障朋友無法順利行走於外。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建設局）：

本案意見同賴芳岳委員建議，建設局應回報導盲磚引導系統的建構、規劃及改善狀況，例如公園、人行道等。

決議：請建設局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賴芳岳委員、相關專家學者、視障者及組織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研議人行道引導系統之妥適方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下午5時

附錄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013550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項，特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針對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檢視及建議，透過整合方式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
 - （二）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檢視、建議及規劃。
 - （三）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八人。
 - （二）無障礙背景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

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有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都發局兼辦之。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國榮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113.01.01-114.12.31
副主任委員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陳建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總工程司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江俊良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廖偉志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任秘書	113.01.01-114.12.31
委 員	蕭靜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113.01.01-114.12.31
委 員	王淑懿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巫承宗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中部服務中心主任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嚴家興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周芷葳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監事 家葳無障礙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林雨萱	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執行秘書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陳中岳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理事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賴芳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常務監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卓秀璣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理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柯坤男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副教授	113.01.01-114.12.31
委 員	王舒慧	王舒慧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113.01.01-114.12.31
委 員	賴張亮	賴張亮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113.01.01-114.12.31

共19人

113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 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 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國榮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職稱或團體名稱	
黃國榮 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李正偉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陳建權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總工程司	
廖靜芝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江俊良 委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廖偉志 委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任秘書	
蕭靜萍 委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王淑懿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巫承宗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中部服務中心主任	
嚴家興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周芷葳 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監事 家葳無障礙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雨萱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執行秘書	
陳中岳 委員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理事長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常務監事	
卓秀璣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理事	
柯坤男 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副教授	

113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 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 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國榮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王舒慧 委員	王舒慧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請假
賴張亮 委員	賴張亮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賴張亮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吳香琴
	課科長	李美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廖怡淳
	副局長	陳永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股長	曾淨如
	專員	江俊良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謝聖行
	科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主任秘書	廖偉志
	技士	王艾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組長	
	裴云隆	張芳浩

113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 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 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國榮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修復工程科	勞工	黃文志
	正工程師	詹明憲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管理科	工程師	蔡國成
	工程師	黃相穎
	工程師	世貞 4 答
建設局		
	科長	劉若恆

